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18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越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江苏邦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江苏邦源纺织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所持江苏邦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2,320万元股份（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8.01%）转让给江苏邦源纺织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参照公司持有的上述江苏邦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所对应的原始投资成本为作价依据，经协商确定为2,320万元（大写：贰仟叁佰贰拾万元）。同时，同意公司与江苏邦源纺织有限公司、江苏万顺置业有限公司、江苏邦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同意江苏万顺置业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相关房产（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迎宾大道388号帝景家园小区内，分别为帝景佳园别墅11A、11B和19A，建筑面积总计1789.95平方米）作价2,686.53万元（大写：贰仟陆佰捌拾陆万伍仟叁佰元整）代江苏邦源纺织有限公司偿付上述股权转让款。上述房产作价超出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的差额部分抵偿江苏邦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付公司等其它款项。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8-002的公司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9日